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61號

原告 林勝義
林正訓
林秀青
林輝明
林弘能
林月英
林玉真
林麗芳
林鈺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賴邵軒律師
蔡柏毅律師

被告 姜俊豪
莊笑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姜祈福

被告 洪莉娜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仙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
定。並指定113年12月10日下午1時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
辯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周彥儒